

证券代码：002472

证券简称：双环传动

公告编号：2021-107

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9月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6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6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13:00—15:00。
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- 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8月27日

5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658-1号2幢和合大厦公司会议室
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长鸿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1 人，代表股份 128,244,14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6.3240%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，代表股份 101,348,49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2.9005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26,895,65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3.423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0 人，代表股份 85,144,62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0.8379%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，代表股份 58,248,97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7.4144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26,895,65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3.4235%。

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4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1.00 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吴长鸿、李水土、蒋亦卿、张靖、张琦、董美珠、陈剑峰、周志强、杨东坡、王佩群、陈海霞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926,8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96.6335%；反对 4,317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663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827,2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294%；反对 4,317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703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三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双环传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6日